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趙子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秉勳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丁威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捲什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澐嶔

被　　告　陳澐嶔即捲什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啟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起訴後之民國115年3月16日具狀追加陳澐嶔即捲什坊為被告並變更聲明如附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82、283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91,370元（計算及說明詳如附表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450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依上開規定，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共3,019,39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部分，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7,976元（計算式：42,450-42,450×3,019,399/3,491,370×2/3＝17,97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

附表：

編號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之金額
1	確認原告趙子棋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	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7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5,500元〔計算式：（33,837＋2,088）×12月×5年＝2,155,500〕	2,155,500元
2	被告應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原告趙子棋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趙子棋33,837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與編號1聲明之目的相同，不併算其價額。	
3	被告應給付原告趙子棋520,613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訴訟標的金額為520,613元。〔起訴狀理由欄所載明細為：職災補償171,971元、積欠工資33,837元、加班費7,144元（暫定）、特休未休工資14,664元、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，合計527,616元與左列聲明金額不符，暫以聲明金額計算，因加班費金額為暫定，故加班費金額暫以141元計算〕	48,642元（計算式：積欠工資33,837元＋加班費141元＋特休未休工資14,664元）
4	被告應提繳20,994元至原告趙子棋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，並自114年4月1日起至原告趙子棋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2,088元至原告趙子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。	前段（即退休金20,994元）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0,994元；後段（即按月提繳2,088元）部分，與編號1聲明之目的相同，不併算其價額。	20,994元
5	被告應給付原告謝秉勳752,033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訴訟標的金額為752,033元。（含加班費664,766元、資遣費87,267元）	752,033元
6	被告應提繳42,230元至原告謝秉勳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。	訴訟標的金額為42,230元	42,230元
	合計	3,491,370元	3,019,399元